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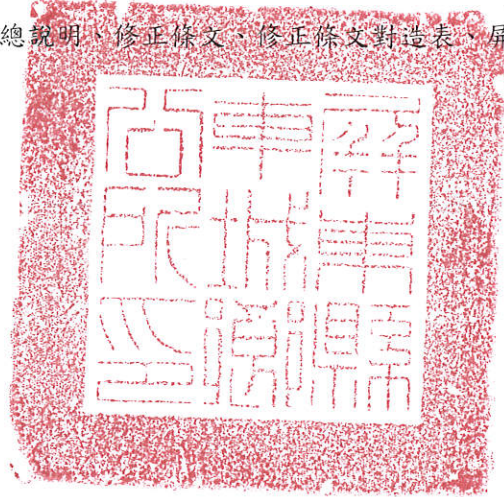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車鄉民社字第1140003973號

附件：屏東縣車城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造表、屏東縣車城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。



主旨：修正「屏東縣車城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。
- 二、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（114年10月1日車鄉代會字第1140000083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屏東縣車城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鄉長 陳政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車鄉民社字第1140003989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屏東縣車城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屏東縣車城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。

鄉長 陳 政 雄

屏東縣車城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總說明

原訂「屏東縣車城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」業於車城鄉民代表會召開第22屆第12次臨時會議提案審議同意；同時經屏東縣政府114年7月9日屏府民行字第1145117315號予以備查，惟其建議酌以部分文字修正，故提出本自治條例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部分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部分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部分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五、部分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
屏東縣車城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車鄉民社字第 11400023774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屏東縣車城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鼓勵適婚民眾結婚共組家庭，落實社會福利照護措施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；主管機關為屏東縣車城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
第二條 申請結婚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，終身以申請一次為限：

一、申請人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（設籍基準日應自結婚登記日起，往前推算滿六個月）。

二、完成結婚登記。

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予補助。

第三條 補助金額每人新臺幣一萬元；配偶雙方於申請時均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列資格者，得個別申請補助。

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申請人及配偶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
三、一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受託人具委託書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
五、申請人金融機構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
六、申請人領款收據。

第五條 自結婚登記日起算，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不得補發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結婚補助採申請登記制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年度預算編列支應，倘因財源不足時，得調整補助

金額或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屏東縣車城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屏東縣車城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鼓勵適婚民眾結婚共組家庭，落實社會福利照護措施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； <u>主管機關為屏東縣車城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</u> 。	第一條 屏東縣車城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鼓勵適婚民眾結婚共組家庭，落實社會福利照護措施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增訂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。
第二條 申請結婚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，終身以申請一次為限： 一、 <u>申請人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(設籍基準日應自結婚登記日起，往前推算滿六個月)</u> 。 二、完成結婚登記。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予補助。	第二條 申請結婚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，終身以申請一次為限： 一、 <u>結婚一方需現設籍於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(設籍基準日應自結婚登記日起，往前推算滿六個月)</u> 。 二、 <u>至戶政事務所</u> 完成結婚登記。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予補助。	酌作部分文字修正。
第三條 補助金額每人新臺幣一萬元；配偶雙方於申請時均符合前條 <u>第一項</u> 所列資格者，得個別 <u>申請補助</u> 。	第三條 補助金額 <u>為</u> 每人新臺幣一萬元整； <u>結婚之</u> 配偶雙方於申請時均符合 <u>第二條</u> 所列資格者，得個別 <u>請領結婚補助金額新臺幣一萬元整</u> 。	酌作部分文字修正。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結婚補助採申請登記制，經 <u>本所</u> 審核通過後發放。	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結婚補助採申請登記制，經 <u>屏東縣車城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</u> 審核通過後發放。	酌作部分文字修正。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	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 <u>二</u> 十五年一月一日	酌作部分文字修正。

行。	<u>起</u> 施行。	
----	--------------	--

屏東縣車城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車鄉民社字第 11400023774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車鄉民社字第 1140003989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屏東縣車城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鼓勵適婚民眾結婚共組家庭，落實社會福利照護措施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；主管機關為屏東縣車城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
第二條 申請結婚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，終身以申請一次為限：

一、申請人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（設籍基準日應自結婚登記日起，往前推算滿六個月）。

二、完成結婚登記。

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予補助。

第三條 補助金額每人新臺幣一萬元；配偶雙方於申請時均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列資格者，得個別申請補助。

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申請人及配偶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
三、一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受託人具委託書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
五、申請人金融機構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
六、申請人領款收據。

第五條 自結婚登記日起算，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不得補發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結婚補助採申請登記制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年度預算編列支應，倘因財源不足時，得調整補助金額或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